

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38 次(101201)系務會議通過
第 53 次(121107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系組織章程」第四條與「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：
一、強化全系學生輔導措施並落實改善學習弱勢學生學習狀況。
二、針對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達 2/3 之學生，規劃輔導方針並執行。
三、將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達 1/2 之學生，列入重點輔導對象。
四、與學習弱勢學生相關授課教師溝通配合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要點：
一、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得視需求指示召開臨時會議亦得併同系務會議同時召開。
二、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，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三、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